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2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55條及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為發展學校特色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建立精緻形象，審議各群科課程配置、開課學期，課程學分數及規劃課程教學評鑑等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學校課程決策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會組織成員及分工：設委員41至43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一學年一任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 - 二、執行秘書：教務主任。
 - 三、委員：39至41位
 - (一) 行政人員代表：15位。

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資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課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課外活動組長、實習組長、就業組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部**教務**組長
 - (二) 各科/**領域**召集教師：15位。

商業經營科科主任、國際貿易科科主任、會計事務科科主任、資料處理科科主任、廣告設計科科主任、綜合高中主任、**國語文**科召集人、**英語文**科召集人、數學科召集人、社會**領域**召集人、自然**科學領域**召集人、體育組長、健康與護理科代表、全民國防教育科代表、特教老師。
 - (三) 級導師代表：3位。
 - (四) 專任教師代表：1位。
 - (五) 教師會代表：由教師會推舉，其人數1位。
 - (六)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舉，其人數2位。
 - (七) 學生家長委員代表：由學生家長會推舉，其人數1位。
 - (八) 專家學者代表：本會召開會議得視情形邀請1至3名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等擔任代表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課程規劃相關文件、作業流程，並督導執行。
 - 二、審議課程配置、開課學期、學習目標、核定時數、學分、教師資格、設備需求等。
 - 三、研議學校課程配置所需師資、設備、開辦年段、時數需求，重補修需求評估；檢討類群科之整併、開設、廢置。
 - 四、設計規劃課程教學評鑑作業相關規範。
 - 五、每學年前一年擬定開課規劃案。
 - 六、排課模擬、師資規劃、教學設備場所等資源限制條件事宜，需移送教務處等單位分析其可行性後，進行說明、協調與調整工作。
 - 七、推動課程教學評鑑工作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與修正。

八、配合各領域課程研究小組、教學研究會，整體規劃教學與主題教學活動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九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第五條

本會設置課程規劃研究單位為課程研究小組、教學研究規劃單位為教學研究會。其組織與任務如次：

一、課程研究小組：依學校群科、一般科目與綜合活動科目規劃設置。

(一) 群課程研究小組：由群內各科科主任或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組成；互推一人擔任該研究小組召集人(或稱主席)。教務主任、一般科目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需列席。

(二) 一般科目課程研究小組：由一般科目各學科研究會召集人(或科主席)組成；互推一人擔任該研究小組召集人。教務主任、各群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需列席。

(三) 綜合活動科目研究小組：為綜合活動科目規劃研究單位。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；由訓育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課外活動組長、衛生組長、體育組長、各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等人士組成。教務主任需列席。

(四) 工作任務如次：

1. 各課程研究小組依據部定群教育目標規劃，擬定各科教育目標、各科校訂課程之規劃(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必選修之分類、先備條件、開設年段、開設流程、課程教學評鑑、教師資格與專長、設備需求、教學場所等相關資料)，送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2. 審議各教學研究會提出的課程計畫與教學計畫案。
3. 為維護教學品質，設計、規劃、執行與督導、推動同儕教學視導與課程教學評鑑工作。

二、學科教學研究規劃單位為：各教學研究會及特殊教育推行工作委員會。由各學科教師、技士及技佐組成；設召集人一人，經推選，或由校長指定科主任或教師出任。教務主任需列席，其工作任務如次：

(一) 學科教師共同研議、規劃、檢討、修正、開設課程與教學。

(二) 審議開設課程申請，送相關課程研究小組研議。

(三) 規劃設計教學活動。

(四) 研究、發展教學方法與技術。

(五) 教材遴選或研發。

(六) 推動同儕教學視導與課程教學評鑑工作。

(七) 課程的研究與發展。

(八) 建置課程教學檔案。

(九) 推動教學觀摩活動。

第六條

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委員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開時機需配合教師撰寫教材、教務處排課配課時間等需求。開會時，須應由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同意時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行之。

第七條

本會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